

**渠县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渠县统计局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渠县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渠县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渠县统计局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拟订本县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审批本地区、各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2.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参与全县经济社会目标责任考核。

3.按照国家、省、市、县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以及社情民意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基本统计资料。

5.建立健全对部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

依法对乡(镇)、县直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

6.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7.协助指导乡镇、相关部门专（兼）职统计人员管理，指导全县统计专业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8.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组织制订乡(镇)、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9.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工作。

1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抓队伍建设，强化履职担当能力

为使统计工作更好的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为县委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全面提高统计队伍综合素质，不断增强干部尽职履责能力。一是注重业务能力提升。以打造一支业务熟练的统计队伍为目标，以“统计大讲堂”为平台，各专业人员结合工作实际上台传授专业经验，确保全局人员了解各专业的工作流程、专业技能和基础性知识；二是注重

分析能力提升。以培养一支善于观察、敏于发现的专业人员为目的，以走访调研为契机，各专业人员经常性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对企业反映的统计问题进行综合分析，有针对性地收集、整理资料，不断增强分析材料的参考质量，真正发挥统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2.抓基层基础，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以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注重源头夯基础，注重审核提质效，注重培训强能力，不断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是压实乡镇统计任务，持续推进片区统计站建设，每季度组织乡镇（街道）、企业召开“统计基层基础深化年工作部署推进会”，促进片区统计站基层基础建设；二是推进“三计”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会商机制、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统计造假案件线索移送机制。通过跟踪研判、预警提醒、约谈教育等方式，加强数据风险管控，切实解决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同时积极协调县委、县政府两办督查室和县委巡察办，定期对乡镇、企业进行常规统计督查和巡察，促进统计监督常态长效；三是强化“两书一函”制度落实，严格落实部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责任，持续推进“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建立健全与行业部门定期沟通协作机制、强化数据融通共享，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3.抓专项清查，做好“五经普”准备

一是全面清理在库企业中的僵尸企业。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的各项安排部署，加大二三产业企业专项清查力度，

全面摸清我县企业数量，逐步清理库内僵尸企业，漏统企业及时录入，加强名录库管理，提高基本单位数据质量，推动清理僵尸工作常态化，对长期无产值、无能耗、无业绩、无税收贡献、产值不足 2000 万以下的在库企业与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核实，逐步有序退库；二是统筹运用经济、行政、法律、金融等政策措施。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对“僵尸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对企业未充分开发利用的存量土地进行综合开发利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建立覆盖全县的基本单位信息库，保证名录库管理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超前准备谋划“五经普”工作，为摸清渠县经济家底打好基础。

二、部门单位构成

渠县统计局是负责本县统计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内设 4 个行政股室。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包括：渠县普查中心、渠县名录库管理中心。

人员情况，渠县统计局编制总数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12 名。实际在编在岗 25 人。退休人员 13 人，遗属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渠县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渠县统计局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428.55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04.6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录用人员4人和上年结转资金。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统计局2023年收入预算428.5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3.66万元，占12.5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4.88万元，占87.48%。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渠县统计局2023年支出预算428.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0.46万元，占70.09%；项目支出128.09万元，占29.91%。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统计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428.55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04.6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录用人员4人和上年结转资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4.88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6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5.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14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0.5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68 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20.3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4.8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5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录用人员 4 人的经费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85 万元，占 78.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8 万元，占 9.20%；卫生健康支出 20.51 万元，占 5.47%；农林水支出 3.68 万元，占 0.98%；住房保障支出 20.36 万元，占 5.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7.7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机关日常运行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4.67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项目支出等事务性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42 万元，主要用于：成品油、旅游监测调查项目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3.8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6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伤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工伤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2.3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0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7.0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保障机关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正常缴纳。

9.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68万元，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补助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0.3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0.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9.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1.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统计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8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5.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 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统计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统计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渠县统计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1.2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同口径增加 4.77 万元，增加 18.03%。主要原因是新录用人员 4 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渠县统计局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渠县统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

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渠县统计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预算428.55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269.24万元；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31.2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预算78.0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以下科目说明为参考，应根据本单位实际使用科目罗列，科目说明按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描述。

20105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统计部门行政机关的基本支出。

201050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统计信息类项目支出。

201050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110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经费。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30599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乡村振兴第一书记补助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